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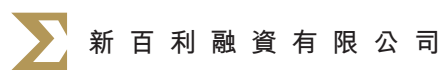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關於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51%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7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及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43頁，以及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僅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pec.com>)。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目 錄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 評估報告摘要	I-1
附錄二 — 本公司核數師函件	II-1
附錄三 — 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公告；
「資產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佳電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資產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3)；
「成交」	指	出售事項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成交；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項下所載有關成交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向佳電股份出售待售股權之事項；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現委託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動裝公司及佳電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委託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動裝公司的全部業務及資產委託予佳電股份，且佳電股份同意向動裝公司提供委託管理服務，期限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哈電集團」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資產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以就資產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哈電集團及其聯繫人及(ii)涉及出售事項或於出售事項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評估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佳電股份」	指	哈爾濱電氣集團佳木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22)；
「承諾書」	指	由本公司出具的兩份與出售事項相關的承諾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業績承諾」	指	本公司根據業績擔保協議就於業績承諾期內業績承諾資產之價值向佳電股份作出之承諾；
「業績承諾資產」	指	動裝公司的專利及非專利技術，即業績擔保協議項下業績承諾的標的事項；

釋 義

「業績承諾期」	指	自成交發生當個財政年度年初開始至其後連續第二個財政年度年末結束之期間(倘成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即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業績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佳電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業績擔保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業績承諾；
「動裝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成交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權」	指	動裝公司51%的股權，即資產購買協議之標的事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期」	指	自評估基準日(不包括該日)至成交日(包括該日)期間；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動裝公司股東全部權益之資產評估價值的評估基準日；及
「%」	指	百分比。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與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2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相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經已、可能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能否進行換算之聲明。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示於若干表格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數總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提述單數之處包含複數的意思(反之亦然)，提述某一性別之處包含所有性別。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執行董事：

曹志安

黃偉

張英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禹

胡建民

唐志宏

潘啟龍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松北區

創新一路13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

16樓1601室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關於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51%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佳電股份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佳電股份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權(即動裝公司51%股權)，總對價為現金人民幣400,697,400元(相當於約435,540,652港元)。於成交後，佳電股份及本公司將分別持有動裝公司51%及49%的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動裝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賬目。

就出售事項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亦(a)與佳電股份訂立業績擔保協議，據此，於資產購買協議生效後，本公司須保證業績承諾得以滿足，並承諾就低於業績承諾的任何差額向佳電股份作出補償；及(b)就出售事項出具承諾書，據此，本公司(其中包括)承諾就(i)動裝公司未能取得若干房地產之權屬證書；及(ii)動裝公司曾存在勞務派遣用工問題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所有損失向動裝公司作出補償。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i)資產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產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資產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佳電股份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佳電股份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權(即動裝公司51%股權)，總對價為現金人民幣400,697,400元(相當於約435,540,652港元)。

資產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佳電股份(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同意出售且佳電股份已同意購買待售股權(即動裝公司的51%股權)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自成交日期起生效。

對價及支付條款

待售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400,697,400元(相當於約435,540,652港元)。

佳電股份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對價：

- (i) 人民幣200,348,700元(相當於約217,770,326港元)，即總對價的50%，將於資產購買協議簽訂及生效時由佳電股份支付予本公司；及
- (ii) 人民幣200,348,700元(相當於約217,770,326港元)，即總對價餘下的50%，將於成交時由佳電股份支付予本公司。

對價基準

對價乃經本公司與佳電股份參考獨立評估師於評估基準日評估動裝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資產評估價值(「該評估」)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獨立評估師出具《哈爾濱電氣集團佳木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擬現金收購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51%股權評估項目資產評估報告》(「該評估報告」)，當中評估結論為動裝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78,568.12萬元。基於上述評估結論，本公司與佳電股份同意待售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400,697,400元(即動裝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價值的51%)。

該評估的結論原則性上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定，以動裝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動裝公司可識別的各項資產與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動裝公司各項固定資產(如在建工程等)、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存貨等)與無形資產(如土地使用權等)。惟經考慮動裝公司所處的電機製造業的行業特性，(a)納入評估範圍屬動裝公司的專利及非專利技術與動裝公司的收益的對應關係相對清晰可量化；及(b)該等技術型無形資產的價值貢獻有一定延續性，故有關動裝公司專利及非專利技術的資產價值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根據該評估報告，動裝公司之專利及非專利技術於評估基準日之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0,900,000元。

董事會認為以上所述評估基準從資產重置的角度反映了動裝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公平市場價值，以動裝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對評估表內及表外可識別的各項資產、負債價值進行評估，確定動裝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價值。相較之下，按收益法評估動裝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涉及對動裝公司未來年度的盈利進行預測，而動裝公司未來年度的盈利預測畢竟會受宏觀經濟環境和行業發展政策的一定影響，尤其動裝公司主要利潤源於核電電機的製造與銷售，其主營業務亦包括各類電機，例如軍品電機的製造及銷售，相關業務發展很大程度取決於中國政府不時制定

的行業政策，存在不確定性，故就評估動裝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而言採用資產基礎法相對收益法對動裝公司未來年度的盈利進行預測的不確定性而言較為合適與可靠；而就專利及非專利技術而言，因對應收益可量化且有一定延續性，故使用收益法則較能反映動裝公司專利及非專利技術的資產價值。

盈利預測

由於該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就動裝公司專利及非專利技術之資產價值而言)，故該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2條及第14A.70(13)條(就附錄一B部分第29(2)段而言)適用。

根據該評估報告，動裝公司專利及非專利技術資產價值之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載列如下：

1. 該評估盈利預測之一般假設

- (i)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獨立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ii) 公開市場假設：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iii)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根據待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2. 該評估盈利預測之特殊假設

- (i) 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 (ii) 假設動裝公司(作為被評估公司)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 (iii) 假設動裝公司(作為被評估公司)未來的經營管理團隊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 (iv) 該評估只基於動裝公司(作為被評估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現有的經營能力，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其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也不考慮其後續可能會發生的生產經營變化。
- (v) 該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 (vi) 假設本公司及佳電股份(作為委託人)及動裝公司(作為被評估公司)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vii) 評估範圍僅以本公司及佳電股份(作為委託人)及動裝公司(作為被評估公司)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本公司及佳電股份(作為委託人)及動裝公司(作為被評估公司)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viii)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 (ix) 假設動裝公司(作為被評估公司)現金流無季節性，現金流年度均勻支付。
- (x)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核數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檢查獨立評估師就該評估所採用之收益法之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及假設的合理性)；有關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確認該評估中對動裝公司專利及非專利技術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適當及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屬公平合理；有關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生效日期

資產購買協議須於協議各方簽署後，並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後方為生效：

- (i) 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佳電股份公司章程之規定，資產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經佳電股份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ii) 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資產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經董事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
- (iii) 出售事項已獲哈電集團批准；
- (iv) 該評估之結果已向哈電集團進行備案；及
- (v) 出售事項已獲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批准。

除上述條件(i)及(ii)項下資產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尚待佳電股份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先決條件

成交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i) 資產購買協議正式生效；
- (ii) 無相關監管機關要求終止或暫停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i) 已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完成有關成交的所有必要程序。

成交

於滿足先決條件起2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及佳電股份須完成辦理轉讓待售股權的所有相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工商變更登記(「變更登記」)。

成交將於完成變更登記時發生。

過渡期安排

於過渡期間，動裝公司之任何盈利或虧損須由本公司及佳電股份按成交後彼等各自持有動裝公司之股權比例享有或承擔。

此外，動裝公司於過渡期間不得進行任何形式之利潤分配。動裝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前之任何未分配利潤將於成交後由本公司及佳電股份按各自持有動裝公司之股權比例共享。

業績擔保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亦與佳電股份訂立業績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佳電股份有條件同意，於資產購買協議生效後，本公司須保證業績承諾資產於業績承諾期內各財政年度之收入分成額符合業績承諾，並承諾就低於業績承諾的任何差額向佳電股份作出補償。

董事會函件

業績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佳電股份。

業績承諾期

業績承諾期為三個財政年度，自成交發生當個財政年度年初開始至其後連續第二個財政年度年末結束。

倘成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則業績承諾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倘成交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則業績承諾期相應順延。

業績承諾

本公司須保證業績承諾資產(採用收益法評估)於業績承諾期內各財政年度之收入分成額(即業績承諾資產應佔動裝公司收入的部分)符合以下承諾：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分成額	17,787.1	15,200.7	12,010.9

董事會函件

業績承諾資產於業績承諾期內各財政年度之實際收入分成額將以佳電股份於相應財政年度結束後委聘的合資格審計師出具的相關專項審計報告為依據，有關收入分成額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收入分成額} = \text{當期營業收入} \times \frac{\text{業績承諾資產使用率}}{\text{業績承諾資產收入分成率}} \times \text{無形資產成新率}$$

倘業績承諾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以外的期間，則有關業績承諾須由本公司與佳電股份另行訂立書面協議釐定。

補償原則

佳電股份須於業績承諾期內各財政年度的專項審計報告出具後10個營業日內，釐定本公司是否須根據業績擔保協議支付任何補償，如須支付，則就應付補償金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倘於業績承諾期內任何財政年度的業績承諾未能達到，本公司須於收到佳電股份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向佳電股份作出現金補償(「**業績補償義務**」)，有關補償金額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當期補償金額} = \frac{\text{(當期累計承諾收入分成額 - 當期累計實現收入分成額)}}{\text{業績承諾期內各年的當期承諾收入分成額總和}} \times \text{本公司轉讓動裝公司股權比例對應的業績承諾資產交易作價} - \text{業績承諾資產累計已補償金額}$$

附註：根據該評估報告，於評估基準日，業績承諾資產(即該評估範圍動裝公司之資產之一)之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0,900,000元。由於待售股權為動裝公司之51%股權，而其對價乃根據動裝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之資產評估價值之51%釐定，故本公司轉讓動裝公司股權比例對應的業績承諾資產交易作價為人民幣20,859,000元，即業績承諾資產於評估基準日之資產評估價值之51%。

董事會函件

此外，佳電股份須於業績承諾期內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的專項審計報告出具後30個營業日內，委聘合資格審計師對業績承諾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就該減值測試出具專項審計報告。倘於業績承諾期末，業績承諾資產之評估價值較於評估基準日之評估價值減少，且該差額大於本公司於業績承諾期內已補償金額，則本公司須另行向佳電股份作出現金補償(「減值補償義務」)，有關補償金額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減值測試應當補償金額} = \frac{\text{業績承諾資產}}{\text{業績承諾期期末減值額}} - \frac{\text{業績承諾期內已補償金額}}{\text{金額}}$$

本公司以現金形式承擔的業績補償義務與減值補償義務之總額不得超過待售股權對應業績承諾資產的對價(即人民幣20,859,000元，為評估基準日業績承諾資產之資產評估值之51%)。

生效日期

業績擔保協議須於資產購買協議生效後於協議各方簽署後生效。

承諾書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亦應佳電股份之要求就出售事項出具承諾書，據此，本公司(其中包括)承諾就(i)動裝公司未能取得若干房地產(「該等物業」)之權屬證書(該等房地產對動裝公司之業務營運無重大影響)；及(ii)動裝公司曾存在勞務派遣用工問題(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已全面糾正)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所有損失向動裝公司作出補償。

該等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之兩處位於中國的房地產，總建築面積為672平方米，作動裝公司輔助生產用途。由於(i)該等物業為附屬生產用房，並不構成動裝公司主要生產設施或主要營運地點之一部分；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之總建築面積及賬面值僅佔動裝公司總建築面積及賬面值之相對較小部分(分別為0.63%及1.21%)，故該等物業未能取得權屬

董事會函件

證書不會對動裝公司之業務運作構成重大影響；因此，即使有關監管機關因該等物業未能取得其各自之權屬證書而下令將其拆卸，預期該等拆卸亦不會對動裝公司之生產活動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勞務派遣用工問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有關期間」)，動裝公司未能將其派遣勞動者數量佔其用工總量的比例維持在10%以內，未能完全符合《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的條文。據動裝公司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該等違規事項已全面糾正，而根據相關監管機關的書面確認，並無就動裝公司於有關期間違反勞務派遣用工相關法律法規作出之任投訴或舉報，亦無就此進行之任何行政調查或處罰。

現委託管理協議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動裝公司及佳電股份訂立之現委託管理協議，旨在為出售事項的順利實施奠定基礎。

根據現委託管理協議的條款，其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成交前，現委託管理協議將持續有效，而本公司、動裝公司及佳電股份將繼續履行現委託管理協議項下各自之義務。於成交後，本公司、動裝公司及佳電股份將另行協商是否提前終止現委託管理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有關動裝公司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成交前，動裝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由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70,000,000元。動裝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大中型交直流電機、核電主泵電機及核主泵等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動裝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淨利潤／(虧損)	(323,532)	17,547
稅後淨利潤／(虧損)	(309,527)	59,12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裝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2,871,584.05元。

有關佳電股份之資料

佳電股份為哈電集團之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000922。佳電股份的主營業務為電動機的生產與銷售，主要產品包括防爆電機、起重冶金電機、屏蔽電機、電泵、核用電機等。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成交後，佳電股份及本公司將分別持有動裝公司51%及49%的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動裝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賬目。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所持有的動裝公司之49%股權，作為因處置投資等原因導致對被投資單位由能夠實施控制轉為具有重大影響或者與其他投資方一起實施控制的長期股權投資，其會計處理將由成本法核算轉為權益法核算。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項下待售股權的對價，本公司預計確認除稅前出售收益約為人民幣13,248.09萬元(相當於約14,400.10萬港元)(即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成本及開支前，動裝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價值人民幣78,568.12萬元扣除動裝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52,591.47萬元後金額之51%)。出售事項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實際影響將於成交時釐定且須予審核。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積極推進本集團業務的轉型及發展，尤其是本集團傳統產業的轉型升級、新能源產業的培育發展以及生產數字化轉型，以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發展能力。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製造及電站工程總承包。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出售動裝公司的控股權益，從而退出電動機業務，將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聚焦於發電設備製造主業，並集中資源以增強本集團於發電設備製造、系統集成及運維服務領域的競爭力。而且本集團於本公司傳統產業的轉型升級、新能源產業的培育發展及生產數字化轉型等方面的戰略規劃，均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400,697,400元(相當於約435,540,652港元)，可進一步補充本公司就該等產業轉型及發展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此外，佳電股份為一間主要從事電機製造及技術開發的A股上市公司。董事會認為，佳電股份就出售事項成為動裝公司的股東，將為動裝公司帶來新機遇及資源，從而為動裝公司業務發展帶來協同效應，對本集團於成交後於動裝公司所保留的49%股權有利。

除出售事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出售動裝公司任何其他股權。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透過充分發揮其作為動裝公司股東之一的作用，促進動裝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

由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出售事項(包括對價)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曹志安先生、黃偉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亦為佳電股份的控股公司哈電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彼等皆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考慮及批准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電股份為哈電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41%)之附屬公司，故亦為哈電集團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佳電股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出售事項對價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由獨立股東投票批准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上文所述哈電集團持有佳電股份之股權，哈電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哈電集團持有1,030,9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41%，並控制或有權控制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電集團並無(i)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或(ii)任何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就資產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唐志宏先生及潘啟龍先生。

就此而言，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出售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出售事項所提呈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僅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43頁)，認為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出售事項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成交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關於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51%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出售事項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所述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但仍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ii)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資產購買協議之訂立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賀禹、胡建民、唐志宏、潘啟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關於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51%股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出售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之51%股權(「出售事項」)向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貴公司與佳電股份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佳電股份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電股份為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41%)之附屬公司，故亦為哈電集團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佳電股份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出售事項對價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唐志宏先生及潘啟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資產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次委聘**」)。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曾就有關(a) 貴公司之潛在關連交易；及(b)發行 貴公司新內資股的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儘管有過往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 貴公司之間並無可合理視為影響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關係或利益，以致影響其就本次委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資產購買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有關動裝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價值(「**估值**」)由獨立評估師編製的動裝公司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發表之意見，並假設其在所有重大方面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已向吾等提供之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概無遺漏重大事實或隱瞞。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取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動裝公司或佳電股份之業務及事務展開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出售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製造，電站工程總承包。

以下是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的合併財務資料摘要，分別摘自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的合併財務資料，摘自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13,571	11,741	24,644	21,225	23,760
-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	6,702	5,392	19,706	16,859	
-清潔高效的工業系統	1,811	1,601	3,051	2,772	
-綠色低碳的驅動系統	493	677	1,325	1,010	
-其他業務	4,564	4,072	562	584	
-火電主機設備				7,562	8,710
-水電主機設備				2,727	2,454
-電站工程服務				4,496	6,405
-電站輔機及配套產品				852	931
-核電產品				1,101	1,468
-交直流電機及其他				4,488	3,792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虧損)	85	52	99	(4,142)	(7)

附註：貴集團分部資料已於 貴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有所更改，因此有兩組 貴集團分部收入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合計	69,331	63,284	60,610	57,961
— 流動資產	58,613	53,524	51,501	48,678
— 非流動資產	10,718	9,760	9,109	9,283
負債合計	57,097	50,910	48,416	41,761
— 流動負債	52,941	45,859	44,452	38,406
— 非流動負債	4,156	5,051	3,963	3,355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	11,525	11,728	11,569	15,67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內，貴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12.3億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減幅約10.67%。誠如管理層告知，營業收入有關減幅的主要原因為(i)由於市場需求下降，價格持續走低，導致國內傳統產業板塊(如煤電、水電及核電)營業收入下降；及(ii)由於疫情及國際煤電產業政策影響，部分項目執行進度差於預期或未如期開工，導致國際工程項目營業收入大幅下滑。貴集團錄得二零二一財年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41.42億元，較二零二零財年虧損約人民幣700萬元大幅增長。誠如管理層告知，虧損有關增長的主要原因為(i)由於產品價格下降、成本增高，導致傳統產業(如煤電、水電及核電)毛利下降，待執行虧損合同增多；(ii)由於境外疫情影響及施工成本增加，導致境外國際工程項目產生較大虧損；及(iii)由於貴公司一次性計提退休人員統籌外費用，導致當期管理費用增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內，貴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46.4億元，較二零二一財年增長約16.11%。誠如管理層告知，營業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i)新型電力設備(主要包括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設備及蒸汽設備)的營業收入增加所致，該增加乃由於銷量增加，及貴集團於項目管理方面的努力使合同兌現情況有所改善；及(ii)清潔高效的工業系統(主要包括環保產品)的收入增加，該增加乃得益於貴集團致力於推動產業結構轉型，使環保產品及工業石化設備的收入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約人民幣99百萬元，而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歸屬於母公司淨虧損約人民幣4,142百萬元。誠如管理層告知，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貴集團深化提質增效，產品盈利能力顯著提升。於二零二二財年期間，開支同比下降，資產質量持續改善，減值虧損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上半年」）內，貴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35.7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增長約15.58%。誠如管理層告知，營業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新型電力設備的銷量增加及合同兌現情況有所改善，導致營業收入增加所致。二零二三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約人民幣85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增加約63.46%。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該增加主要由於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總資產、負債總額及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約人民幣693.3億元、人民幣571.0億元及人民幣115.3億元。

2. 有關佳電股份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佳電股份為哈電集團之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000922。佳電股份的主營業務為電動機的生產與銷售，主要產品包括防爆電機、起重冶金電機、屏蔽電機、電泵、核用電機等。

3. 有關動裝公司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動裝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大中型交直流電機、核電主泵電機及核主泵等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動裝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09.5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59.1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裝公司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02.9百萬元。

4.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函件上文「1.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氣電成套設備製造， 電站工程總承包。誠如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的產品主要為發電設備， 而動裝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電站用電的驅動、輔機及配套設備， 如電機等。

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出售動裝公司的控股權益， 從而退出電動機業務， 將使 貴集團能夠進一步聚焦於發電設備製造主業， 並集中資源以增強 貴集團於發電設備製造、系統集成及運維服務領域的競爭力。而且 貴集團於 貴公司傳統產業的轉型升級、新能源產業的培育發展及生產數字化轉型等方面的戰略規劃， 均需要大量資金投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400,697,400元(相當於約435,540,652港元)， 可進一步補充 貴公司就該等產業轉型及發展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

經計及(i)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退出電動機業務的計劃；(ii)出售事項將使 貴集團能夠進一步聚焦於發電設備製造主業；及(ii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補充 貴公司就實施其戰略規劃所需的資金， 吾等認為， 出售事項(即使不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i) 資產購買協議

下文載列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資產購買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佳電股份(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貴公司已同意出售且佳電股份已同意購買待售股權(即動裝公司的51%股權)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自成交日期起生效。

對價及支付條款

待售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400,697,400元(相當於約435,540,652港元)。

佳電股份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貴公司支付對價：

- (i) 人民幣200,348,700元(相當於約217,770,326港元)，即總對價的50%，將於資產購買協議簽訂及生效時由佳電股份支付予貴公司；及
- (ii) 人民幣200,348,700元(相當於約217,770,326港元)，即總對價餘下的50%，將於成交時由佳電股份支付予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生效日期及先決條件：

資產購買協議須於協議各方簽署後，並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後方為生效：

- (i) 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佳電股份公司章程之規定，資產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經佳電股份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ii) 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資產購買協議及出售事項經董事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
- (iii) 出售事項已獲哈電集團批准；
- (iv) 有關估值的結果已向哈電集團進行備案；及
- (v) 出售事項已獲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批准。

成交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i) 資產購買協議正式生效；
- (ii) 無相關監管機關要求終止或暫停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i) 已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完成有關成交的所有必要程序。

於滿足先決條件起20個營業日內， 貴公司及佳電股份須完成辦理轉讓待售股權的所有相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工商變更登記(「變更登記」)。成交將於完成變更登記時發生。

過渡期安排

於過渡期間，動裝公司之任何盈利或虧損須由 貴公司及佳電股份按成交後彼等各自持有動裝公司之股權比例享有或承擔。

此外，動裝公司於過渡期間不得進行任何形式之利潤分配。動裝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前之任何未分配利潤將於成交後由 貴公司及佳電股份按各自持有動裝公司之股權比例共享。

6. 對價評估

估值

根據董事會函件，對價乃經 貴公司與佳電股份參考獨立評估師於評估基準日評估動裝公司全部權益的資產評估價值(即估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根據估值報告，動裝公司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785,681,200元。基於上述估值結論， 貴公司與佳電股份同意待售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400,697,400元(即動裝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價值的約51%)。於編製估值報告時，獨立評估師選擇資產法對估值作出結論。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獨立評估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並已就動裝公司的估值與獨立評估師進行討論，詳情載列如下。

(a) 獨立評估師的工作範圍及資格

獨立評估師已獲委聘編製估值報告，當中載列於評估基準日對動裝公司全部股權市值的獨立估值。估值報告乃根據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有關專業準則而編製。吾等已與其相關工作人員討論獨立評估師的專業知識。吾等知悉，獨立評估師已具備進行此次估值工作所需的相關中國資質，而估值報告的簽署人士亦具有超過10年進行估值工作的行業經驗。吾等亦已審閱獨立評估師的委聘函條款，並注意到估值的目的是就動裝公司的估值提供意見。獨立評估師的委聘函亦包含獨立評估師進行公司估值的典型標準估值範圍。

在吾等的審閱過程中，我們已與獨立評估師就估值報告所採納的方法、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b) 估值方法

如上文所述，估值以資產基礎法結果作為結論。吾等從估值報告中獲悉，估值報告乃由獨立評估師根據多項規定／標準編製，包括中國財政部頒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及中國政府頒佈的其他相關估值標準。其中，《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資產估值方法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及(ii)評估師應分析三種基本估值方法的適用性，並選擇估值方法。根據吾等與獨立評估師的討論，吾等知悉，獨立評估師已考慮以下三種常用的公司估值方法，即資產估值法、市場估值法及收益估值法：

- (1) 資產基礎法從資產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由於獨立評估師已從動裝公司取得資產及負債的相關資料，並從外部取得資產估值法所需資料，故獨立評估師能對動裝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進行全面核實及評估。因此，估值採用資產基礎法。

為評估估值，獨立評估師已與動裝公司管理層會面，以了解動裝公司的業務，取得動裝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資料，並收集符合資產基礎法要求的相關資料(包括相關資產及負債存在之證據，以及相關資產的市場價格資料)，以評估動裝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值。鑒於資產基礎法的要求已符合，吾等認為估值採用資產基礎法合理恰當。

- (2) 由於動裝公司具備持續經營之基礎及條件，未來收益及風險可以預測及量化，因此，收益法適用。動裝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核電電機、通用電機(包括民用及軍用)及防爆電機(包括民用及軍用)；而動裝公司的大部分收入來源於核電電機。核電產業受中國政府政策所規限，其發展相對不明朗。因此，資產估值法被傾向採用而非收益法。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就核電產業的經營環境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據管理層所述，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法律法規規管核電產業，有關法律法規涉及行業經營的多重方面，如核電站建設、核電業務許可、核燃料及放射性廢料的管控以及環保、安全與健康標準等等。在這一方面，吾等注意到中國國務院頒佈《民用核設施安全監督管理條例》，明確一系列實施細則監管核設施的安全。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民用核設施安全監督管理條例》規定，在建設核設施之前，經營者必須向國家核安全局提交《核設施建造申請書》、《初步安全分析報告》以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審核批准；若未取得《核設施建造許可證》，則不得開始施工建設。考慮到核電產業的發展高度倚賴中國政府的政策，吾等認同獨立評估師的觀點，認為核電產業的發展不確定性相對較高。此外，吾等注意到動裝公司的財務業績不太穩定。例如，動裝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09.5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59.1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亦認為相對於資產基礎法，收益法不適用於動裝公司的估值。

- (3) 由於獨立評估師未能獲得企業規模相若的可資比較交易的資料，且市場上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亦寥寥可數，因此估值未採用市場法。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亦試圖尋找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主營業務與動裝公司主營業務相似(即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核電電機)的可資比較公司。根據上述選擇標準，吾等未尋找到任何可資比較公司。因此，吾等亦認為市場法不適用。

經考慮(i)估值報告乃由獨立評估師根據多項規定／標準編製；(ii)獨立評估師於估值過程中亦曾考慮市場法及收益法，然後才採用資產基礎法結果作為估值結論；及(iii)上述未採納市場法及收益法的原因，吾等認同獨立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的結果作為估值結論；因此，吾等未核查採用其他兩種方法進行的估值。吾等亦認為，獨立評估師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屬公平合理。

(c) 估值假設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就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與獨立評估師進行討論。吾等從獨立評估師處獲悉，該等假設為其他類似資產估值所普遍採納的假設，於估值過程中，並無任何非尋常假設獲採納。吾等亦認為估值報告所採納的假設屬一般性質，而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導致吾等對獨立評估師所採納的假設產生懷疑。

(d) 估值詳情

於達致評估時，獨立評估師將動裝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不同類別。根據估值報告及吾等與獨立評估師之討論，於釐定動裝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時，獨立評估師已考慮適用之估值方法，並根據標的資產／負債之性質，按照相關估值規定／標準，例如《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時須考慮的因素，《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及《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進行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估值的規定、主要步驟及方法。經獨立評估師確認，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方法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吾等亦已向獨立評估師問詢以資產基礎法估值的詳情，包括不同類別資產及負債的評估基準，以及賬面值與評估值出現差異的原因。於吾等與獨立評估師討論期間，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因素導致吾等懷疑資產基礎法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是否公平合理。動裝公司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情況概述如下：

(i) 流動資產

於評估基準日，動裝公司之流動資產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07.46百萬元及人民幣2,424.96百萬元。流動資產評估值較賬面值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和存貨的評估值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獨立評估師核實了貿易應收款項的存在，並評估了其可收回性，乃經計及過往賬齡分析、逾期付款原因、過往可收回性及債務人的信貸評級，以達至貿易應收款項的價值。吾等從獨立評估師處了知悉，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取決於動裝公司收回該等結餘的可能性以及預計收回的金額。

就存貨而言，評估值增加乃由於：(i)根據存貨數量和當前市場價格計算的原材料估值收益；及(ii)經計及銷售利潤的庫存成品之估價所致。

(ii) 非流動資產

於評估基準日，動裝公司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20.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97.69百萬元。非流動資產評估值較賬面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評估值的增加，而部分被在建工程評估值的減少(其乃由於將部分翻新成本重新分類至固定資產)所抵銷。

獨立評估師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固定資產的評估值，其已計及資產的現狀及重置該等資產所需的成本。根據吾等對估值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動裝公司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自建房屋建築物以及生產機器、電子裝置及車輛等設備類資產。該等資產乃根據重置成本法基於重置成本、成新率以及報廢等個別條件進行評估。經過查詢，吾等獲獨立評估師告知，採用重置成本法可估計重置／構建類似使用情況的相關固定資產(通常無活躍或流通市場)的成本，符合一般市場慣例。由於固定資產主要包括自建房屋建築物以及動裝公司已使用一定時間的設備類資產，吾等亦認為，直接與市場價格比較並不適用，而重置成本法可估計重置／構建類似使用情況的相關資產的成本。經考慮以上所述，尤其是(i)採用重置成本法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及(ii)該等資產乃基於重置成本、成新率以及報廢等個別條件進行評估，吾等認為，固定資產的估值方法屬公平合理。

動裝公司的無形資產包括若干土地使用權及專利和非專利技術(即業績承諾資產)。獨立評估師根據評估基準日近期可資比較土地的交易價格，採用市場比較法評估土地使用權的市值。經過查詢，吾等獲獨立評估師告知，市場比較法通常用於評估工業用土地使用權的價值，而動裝公司將標的土地用於工業用途。

鑒於獨立評估師可查詢到標的土地附近相同性質且符合相關土地估值規定的可資比較交易，因此，獨立評估師採用市場比較法評估土地使用權的市值。

如前所述，獨立評估師按照《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等標準進行估值。《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選擇可資比較交易的主要考慮因素及進行不動產估值的主要步驟。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以市場法進行不動產估值時，評估師應分析可資比較交易與標的資產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並作出調整。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獨立評估師考慮的可資比較土地交易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地點、用途、面積、交易價格及日期)。可資比較交易之標的土地與動裝公司之標的土地用途相同且鄰近。吾等從估值報告中獲悉，獨立評估師已根據日期、土地使用權狀況、地點特徵及個別情況等多項因素，對可資比較交易作出調整。吾等亦注意到，上述調整因素包括《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不動產》提及有關可資比較土地交易的考慮因素。根據吾等對於可資比較土地交易的核查，吾等認為獨立評估師所作的調整具公平性與合理性。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土地使用權的估值方法屬公平合理。

就專利及非專利技術而言(即業績承諾資產)，獨立評估師採用收益法。獨立評估師已按照《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等標準進行估值。《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進行無形資產估值的主要步驟。根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以收益法進行無形資產估值時，評估師應合理估計資產的預期收益，並分析相關的預期變動、預測期、成本、附屬資產、現金流及風險因素。考慮到(a)專利具有特殊性；(b)根據吾等的理解，專利及技術轉讓並無充足公開數據；及(c)收益法符合執業準則中規定的上述方法，吾等認為，對專利及非專利技術採用收益法屬合理。

此外，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當中載列獨立評估師根據收益法考慮的各項參數的詳情及依據，包括但不限於預測收益、預測期及貼現率。經吾等進一步問詢後，獨立評估師告知吾等，彼等已與動裝公司管理層會面，並討論(其中包括)以收益法進行專利及非專利技術估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條件、收益模式、折舊、實際稅率及貼現率)。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動裝公司的財務預測，獨立評估師在採用收益法評估時亦採用該財務預測。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亦已審閱與財務預測有關的相關基本資料，例如動裝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及合約資料。根據吾等與獨立評估師及管理層的討論，以及吾等對上述資料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該財務預測乃經考慮動裝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現有合約及手頭訂單及經營狀況以及市場情況後而編製。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i)由於預期動裝公司將繼續其現有主營業務，管理層已考慮動裝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及(ii)該財務預測亦經考慮動裝公司的現有合約及手頭訂單後而編製，包括基於該等合約及訂單的預期收益及交付進度，且根據吾等的審閱，該等資料與動裝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及合約詳情一致。對於採用收益法評估時的其他參數(如收入分成率、成新率、實際稅率以及貼現率)，吾等注意到，相關參數乃根據相關專利及非專利技術的條件以及市場參數釐定。吾等尤其注意到，(i)收入分成率為因使用專利及非專利技術而對收益的貢獻比率，該比率已獲獨立評估師根據中國同業公司的收入分成率(根據獨立評估師告知，該等市場收入分成率通常用於中國同類資產的估值；而根據吾等對獨立評估師所提供資料的審閱，所採納的比率與該等市場收入分成率的資料一致)採納；(ii)考慮到開發新技術後，該等專利及非專利技術對收益的貢獻預期會減少，因此採用成新率，該成新率與獨立評估師於其他估值業務中對類似專利及非專利技術普遍採納的比率一致；(iii)實際稅率乃基於動裝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率；及(iv)貼現率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一種普遍採納用於釐定貼現率的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型)釐定，且根據吾等的審閱，釐定過程與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中的常用方法一致。

由於獨立評估師採用收益法評估動裝公司的專利及非專利技術的市值，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規定，貴公司須取得(i)由其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發出之函件，確認彼等已審閱載於其報告之會計政策及預測之計算方法；及(ii)財務顧問報告，確認其信納該等評估中的預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且倘並無就有關交易委任財務顧問，則貴公司必須提供董事會函件，確認彼等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作出有關預測。吾等認為，上市規則之上述規定可保障股東之利益，而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遵守上述規定(請見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根據上述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吾等審閱評估報告中獨立評估師採用收益法評估時考慮各項參數的詳情及理由、獨立評估師與動裝公司的面談與討論)以及吾等與獨立評估師進行的上述討論，吾等並無懷疑獨立評估師進行專利及非專利技術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iii) 流動負債

於評估基準日，動裝公司之流動負債賬面價值與其評估值相同，即約為人民幣2,091.16百萬元。

(iv) 非流動負債

於評估基準日，動裝公司之非流動負債賬面值及評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10.61百萬元及人民幣745.80百萬元。非流動負債評估值較賬面值減少乃主要由於遞延收益的評估值減少，而此是因為若干遞延收益被認定為屬不可償還，並根據應納稅額進行評估。

經考慮(i)獨立評估師已根據各項規定／標準進行資產基礎法估值；(ii)獨立評估師已根據標的資產／負債的性質考慮適用的估值方法；及(iii)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方法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吾等認為，獨立評估師於評估動裝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屬公平合理。

(e) 結論

經與獨立評估師討論並與彼等審閱採用各種評估方法的原因、用於估值的基準及假設以及評估結果後，吾等認為，在得出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時所選擇的評估方法、基準及假設與行業慣例一致。在評估對價的公平性時，吾等認為參考獨立評估師就動裝公司的估值進行之獨立評估屬合適。

對價評估

待售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400,697,400元，相當於經獨立評估師評估的動裝公司全部權益的資產評估價值的約51%。經考慮上述估值的詳情及吾等的盡職調查工作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對價屬公平合理。

(iii) 業績擔保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貴公司亦與佳電股份訂立業績擔保協議，據此，貴公司與佳電股份有條件同意，於資產購買協議生效後，貴公司須保證業績承諾資產於業績承諾期內各財政年度之收入分成額符合業績承諾，並承諾就低於業績承諾的任何差額向佳電股份作出補償。

下文載列業績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業績擔保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佳電股份

業績承諾期：

業績承諾期為三個財政年度，自成交發生當個財政年度年初開始至其後連續第二個財政年度年末結束。

倘成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則業績承諾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倘成交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則業績承諾期相應順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績承諾：

貴公司須保證業績承諾資產(採用收益法評估)於業績承諾期內各財政年度之收入分成額(即業績承諾資產應佔動裝公司收入的部分)符合以下承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分成額	17,787.1	15,200.7	12,010.9

業績承諾資產於業績承諾期內各財政年度之實際收入分成額將以佳電股份於相應財政年度結束後委聘的合資格審計師出具的相關專項審計報告為依據，有關收入分成額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text{收入分成額} = \text{當期營業收入} \times \frac{\text{業績承諾資產使用率}}{\text{業績承諾資產}} \times \frac{\text{業績承諾資產收入分成率}}{\text{無形資產}} \times \text{成新率}$$

倘業績承諾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以外的期間，則有關業績承諾須由 貴公司與佳電股份另行訂立書面協議釐定。

補償原則：

佳電股份須於業績承諾期內各財政年度的專項審計報告出具後10個營業日內，釐定 貴公司是否須根據業績擔保協議支付任何補償，如須支付，則就應付補償金額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於業績承諾期內任何財政年度的業績承諾未能達到，貴公司須於收到佳電股份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向佳電股份作出現金補償(「業績補償義務」)，有關補償金額按照以下公式計算(「業績補償公式」)：

$$\begin{array}{rcccl} & & \text{(當期累計承諾收} \\ & & \text{入分成額－當期累計實} \\ & & \text{現收入分成額)} \\ \text{當期補償} & = & & \times & \text{貴公司轉讓動裝} \\ \text{金額} & & & & \text{公司股權比例對} \\ & & & & \text{應的業績承諾資} \\ & & & & \text{產交易作價}^{\text{附註}} \\ & & & & \text{－} \\ & & & & \text{業績承諾資產} \\ & & & & \text{累計已補償金額} \\ & & & & \text{收入分成額總和} \end{array}$$

附註：

根據該估值報告，於評估基準日，業績承諾資產(即該評估範圍動裝公司之資產部分)之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0,900,000元。由於待售股權為動裝公司之51%股權，而其代價乃根據動裝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之資產評估價值之51%釐定，故 貴公司轉讓動裝公司股權比例對應的業績承諾資產交易作價為人民幣20,859,000元，即業績承諾資產於評估基準日之資產評估價值之51%。

此外，佳電股份須於業績承諾期內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的專項審計報告出具後30個營業日內，委聘合資格審計師對業績承諾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就該減值測試出具專項審計報告。倘於業績承諾期末，業績承諾資產之評估價值較於評估基準日之評估價值減少，且該差額大於貴公司於業績承諾期內已補償金額，則 貴公司須另行向佳電股份作出現金補償(「減值補償義務」)，有關補償金額按照以下公式計算(「減值補償公式」)：

$$\begin{array}{rcccl} \text{減值測試應當補償金額} & = & \text{業績承諾資產業績} & & \text{－} \\ & & \text{承諾期期末減值額} & & \text{業績承諾期內已補償金額} \end{array}$$

貴公司以現金形式承擔的業績補償義務與減值補償義務之總額不得超過待售股權對應業績承諾資產的對價(即人民幣20,859,000元，為評估基準日業績承諾資產之資產評估價值之51%)。

生效日期：

業績擔保協議須於資產購買協議生效後於協議各方簽署後生效。

吾等之評估

根據估值報告，於評估基準日，業績承擔資產之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0,900,000元，約佔估值之5.20%。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業績擔保協議項下之業績承諾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上市類第1號》，該規則適用於佳電股份作為A股上市公司所進行的交易。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上市類第1號》。吾等注意到，《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上市類第1號》當中載列(其中包括)A股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業績擔保的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範圍及業績擔保方法與公式。根據《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上市類第1號》，A股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中，當交易對價採用資產基礎法確定，且部分資產以未來預期收益為基礎進行估值時，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控制的關聯公司(即交易對方)應當對該部分資產對應的部分對價進行補償。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向佳電股份出售待售股權構成佳電股份重大資產重組，須遵守上述《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上市類第1號》之規定。關於業績承諾安排，根據吾等的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業績補償公式及減值補償公式遵循《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上市類第1號》的補償原則。

經考慮(i)業績擔保協議項下的業績承諾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上市類第1號》；(ii)業績補償公式及減值補償公式遵循《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上市類第1號》的補償原則；(iii)業績承諾資產的資產評估價值僅佔估值的相對較小部分(約5.20%)；及(iv) 貴公司就業績補償義務及減值補償義務以現金支付的總金額不得超過待售股權代價中歸屬於業績承諾資產的部分，吾等認為，業績擔保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7.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成交後，佳電股份及 貴公司將分別持有動裝公司51%及49%的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動裝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 貴集團賬目。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長期股權投資》， 貴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所持有的動裝公司之49%股權，作為因出售事項導致對被投資單位由能夠實施控制轉為具有重大影響或者與其他投資方一起實施控制的長期股權投資，其會計處理將由成本法核算轉為權益法核算。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項下待售股權的對價， 貴公司預計確認除稅前出售收益約為人民幣132,480,900元(相當於約144,001,000港元)(即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成本及開支前，動裝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價值人民幣785,681,200元扣除動裝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25,914,700元後金額之51%)。出售事項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實際影響將於成交時釐定且須予審核。

貴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積極推進 貴集團業務的轉型及發展，尤其是 貴集團傳統產業的轉型升級、新能源產業的培育發展以及生產數字化轉型，以提升 貴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發展能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出售事項(即使不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資產購買協議。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冠勇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鄭冠勇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就本函件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2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以下為獨立評估師執業資產評估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之摘要，以供載入本通函。本評估報告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1) 基本情況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接受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和哈爾濱電氣集團佳木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就哈爾濱電氣集團佳木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擬現金收購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51%股權之經濟行為，對所涉及的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本次評估的目的是反映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評估基準日為2023年3月31日。

(2) 評估假設

評估師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A.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待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B. 特殊假設

-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 2)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 3)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團隊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 4) 評估只基於基準日現有的經營能力。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也不考慮後續可能會發生的生產經營變化。
- 5)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 6)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7)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8) 本次評估測算的各項參數取值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 9) 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現金流無季節性，假設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現金流年度均勻支付。
- 10) 適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3) 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及選取

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對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進行整體評估，然後加以校核比較，考慮評估方法的適用前提及滿足評估目的，本次評估選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

A. 評估結果的差異

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總資產賬面值人民幣342,768.73萬元，評估值人民幣362,264.17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9,495.44萬元，增值率5.69%。

負債賬面值人民幣290,177.26萬元，評估值人民幣283,696.05萬元，評估減值人民幣6,481.21萬元，減值率2.23%。

淨資產賬面值人民幣52,591.47萬元，評估值人民幣78,568.12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25,976.65萬元，增值率49.39%。

採用收益法，得出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為人民幣52,591.47萬元，評估值人民幣79,559.62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26,968.16萬元，增值率51.28%。

B. 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測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比資產基礎法測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高1.26%。兩種評估方法差異的原因主要是：

- 1) 資產基礎法評估是以資產的成本重置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投入(購建成本)所耗費的社會必要勞動，這種購建成本通常將隨著國民經濟的變化而變化；
- 2) 收益法評估是以資產的預期收益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的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的大小，這種獲利能力通常將受到宏觀經濟、政府控制以及資產的有效使用等多種條件的影響。

綜上所述，從而造成兩種評估方法產生差異。

C. 評估結果的選取

資產基礎法從資產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結合本次評估情況，被評估單位詳細提供了其資產負債相關資料、評估師也從外部收集到滿足資產基礎法所需的資料，我們對被評估單位資產及負債進行全面的清查和評估。

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電機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普通電機及防爆電機—民品電機、普通電機及防爆電機—軍品電機、核電電機，其主要利潤來源於核電電機。我國核電行業的政策性較強，與國家的戰略發展相關，核電項目的建設需經國務院進行審批，其發展取決於我國的核電政策；核電行業綠色低碳同時也要考慮「安全可控」，歷史上國際上的核電事故也曾導致我國對核電項目的審批大幅收緊，因此核電電機行業在發展的同時也存在不確定性。

軍品電機的發展取決於我國軍工的政策，因此軍品電機的行業在發展的同時也存在不確定性。

因此相對而言，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較為可靠，因此本次評估以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由此得到被評估單位在評估基準日的價值為人民幣78,568.12萬元。

(4) 評估結果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方法

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方法如下：

A. 流動資產

(1) 貨幣資金

對於幣種為人民幣的貨幣資金，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2) 應收票據

對應收票據評估，評估人員核對明細賬與總賬、報表餘額是否相符，核對與委估明細表是否相符，查閱核對票據票面金額、發生時間、業務內容及票面利率等與賬務記錄的一致性，以證實應收票據的真實性、完整性，核實結果賬、表、單金額相符，應收票據記載真實，金額準確，無未計利息。

根據單位的具體情況，採用以下方法計算應收票據的評估風險損失。

應收票據－商業承兌匯票及信用等級較低的銀行承兌匯票按照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政策進行預計評估風險損失。

對於商業承兌匯票及財務公司、信用社承兌的銀行承兌匯票，賬齡1年以內的以5%計提評估風險損失；其他銀行承兌的銀行承兌匯票按1‰計提評估風險損失。

按以上標準，確定應收票據評估風險損失，以應收票據合計減去評估風險損失後的金額確定評估值。壞賬準備按評估有關規定評估為零。

(3) 應收賬款類

對應收賬款類的評估，評估人員在了解應收類賬款的存在性、完整性。並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依據歷史資料和現場盡調獲得的信息，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相關事項，判斷應收類賬款的可收回性。

分析應收類賬款可回收性時，參考企業會計計算壞賬準備的方法估計應收類賬款的評估風險損失。即：

對關聯方往來款項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評估風險損失的可能性為0%；

對有確鑿證據表明款項不能收回或賬齡超長的，評估風險損失為100%。

對外部單位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項的，且難以確定收不回賬款數額的，參考會計計算壞賬準備的方法，根據賬齡和歷史回款分析估計出評估風險損失。根據評估人員對債務單位的分析了解、賬齡分析、並結合專業判斷等綜合確定，賬齡1年以內(含1年)的為5%，1-2年(含2年)的為25%，2-3年(含3年)的為50%，3-4年(含4年)的為80%，4-5年(含5年)的為80%，5年以上的為100%。

對於已全額計提減值的應收款，期後收到款項部分，沖減評估風險損失。

按以上標準，確定應收賬款評估風險損失，以應收賬款合計減去評估風險損失後的金額確定評估值。壞賬準備按評估有關規定評估為零。

(4)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主要為應收貨款。

清查時，評估人員核對明細賬與總賬、報表餘額是否相符，核對與委估明細表是否相符，查閱了款項金額、發生時間、業務內容等賬務記錄，抽查了原始入賬憑證、合同等，核實其核算內容的真實性和完整性。

根據單位的具體情況，採用個別認定法及賬齡分析法，對評估風險損失進行估計。

對關聯方往來款項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評估風險損失的可能性為0%；

對有確鑿證據表明款項不能收回或賬齡超長的，評估風險損失為100%。

對外部單位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項的，且難以確定收不回賬款數額的，參考會計計算壞賬準備的方法，根據賬齡和歷史回款分析估計出評估風險損失。根據評估人員對債務單位的分析了解、賬齡分析、並結合專業判斷等綜合確定，賬齡1年以內(含1年)的為5%，1-2年(含2年)的為25%，2-3年(含3年)的為50%，3-4年(含4年)的為80%，4-5年(含5年)的為80%，5年以上的為100%。

以合同資產合計減去預計風險損失後的金額確定評估值。壞賬準備按評估有關規定評估為零。

(5) 預付賬款

對預付賬款的評估，評估人員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依據歷史資料和現場盡調獲得的信息，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判斷欠款人是否有破產、撤銷或不能按合同約定按時提供貨物、服務等情況，在未發現上述異常的情況下，以核實後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6) 存貨

存貨包括在產品(自製半成品)、產成品(庫存商品)和原材料。存貨的具體評估方法及過程如下：

1) 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為設備檢修用備品備件等。清查時，核對報表餘額、明細賬及評估明細表，現場抽查盤點相關實物資產，了解原材料的現狀並核實申報數量與實際數量。大部分原材料不存在積壓、變質、毀損、報廢情況。在核實賬、表相符，數量金額無異常後，本次評估以實際數量乘以市場銷售單價確定評估值。

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出具說明：原材料中有1,264項物資，賬面餘額人民幣28,781,962.87元，大部分為核電專用物資零配件，因後續項目改型及核電質保升級，將無生產使用、試驗及按原用途轉讓可能，其餘物項為多年前餘留項，產品均已升級以及市場要求提升，亦不具備生產使用、試用試驗及按原用途轉讓條件。

評估人員對相關技術人員進行了訪談，對於以上物資，因其專用性，同類型企業不能使用這些專用材料，其他類型的企業也不能使用這些專用材料。

出於上述使用用途的限制考慮，本次評估以哈爾濱金屬回收的市場價格確認其評估值。

2) 產成品

產成品主要為生產的電機，部分產品正常銷售，部分產成品積壓、報廢。主要採用如下評估方法：

① 正常銷售的產成品

本次評估按產品的市場不含稅銷售價格減去銷售費用、銷售稅金及一定稅後淨利潤確定評估單價，再乘以數量確認評估值。具體公式為：

評估價值=實際數量×不含稅售價×(1-產品銷售稅金及附加費率-銷售費用率-營業利潤率×所得稅率-營業利潤率×(1-所得稅率)×r)

- A. 不含稅售價：不含稅售價是按照評估基準日前後的市場價格確定的；
- B. 產品銷售稅金及附加費率包括以增值稅為稅基計算交納的城市建設稅與教育附加、土地稅、房產使用稅等；
- C. 銷售費用率是按各項銷售費用與銷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計算；
- D. 營業利潤率=營業利潤÷營業收入；
- E. 所得稅率是按企業實際執行的所得稅率；
- F. r為一定的率，由於產品未來的銷售存在一定的市場風險，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根據基準日調查情況及基準日後實現銷售的情況確定其風險。其中r對於暢銷產品為0，一般銷售產品為50%，勉強可銷售的產品為100%。

- ② 對於積壓的產成品，由於無法判斷其預計的銷售情況，以核實後賬面值為評估值；

其中：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因2008年12月的供貨於2021年7月12日起訴瀋陽鼓風機通風設備有限公司。

原告為維護自身合法權益，向法院提起訴訟，訴訟請求：一、依法判令被告賠償原告因合同無法履行所遭受的損失3,048,000.00元；二、依法判令被告賠償原告因合同無法履行所遭受的損失所產生的利息暫計104,635.30元；三、以上本息合計3,152,635.30元；四、被告承擔本案全部訴訟費用。

該訴訟法院尚未判決。

該訴訟涉及庫存商品(產成品評估表序號23、24、25、26、27、28)，因無法判斷訴訟結果，本次評估以其賬面值作為該庫存商品的評估值，未考慮未決訴訟對評估值的影響。

對於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自行處理，實質報廢的，及報廢的產成品，以其可變現淨值為評估值。

- ③ 計提資產減值損失的產成品：

計提資產減值損失的產成品均為虧損合同產品，採用以下公式計算：

評估價值=實際數量×出廠單價×(1-產品銷售稅金及附加費率-銷售費用率)

3) 在產品

在產品為在產電機，除少量在產品已報廢，其他在產品在處於正常生產過程中。

① 處於正常生產過程中的在產品

考慮在產品存在較多虧損合同，且部分年期較久，在產品以核實後賬面值為評估值。

② 對於報廢的在產品，以其可變現淨值為評估值。

B. 非流動資產

(7)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包括對天津渤鋼十四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的股權投資、建信信託－彩蝶1號財產權信託計劃－信託受益權。

(1) 對天津渤鋼十四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的股權投資

評估人員首先對股權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了取證核實，並查閱了投資協議和有關會計記錄等，以確定股權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進而對投資協議中對價值影響較大的條款進行重點關注，對被投資單位的經營特點和經營狀況進行核實，評估人員取得天津渤鋼十四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蓋章確認的基準日資產負債表(未經審計)，以天津渤鋼十四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基準日淨資產乘以被評估單位對其持股比例，確認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的評估值。

(2) 建信信託－彩蝶1號財產權信託計劃－信託受益權

渤海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其擁有的天津信聯資管貿易有限公司、天津信聯資管實業有限公司、天津信聯資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信聯天鐵實業有限公司、天津晨達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五家標的公司100%股權為標的股權全部轉讓給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渤海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實際交付信託財產經評估價值人民幣1,216.63億元。渤海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以每人民幣1元信託財產為1個信託單位取得1,216.63億份初始信託受益權。

因債務關係，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從渤海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取得1,586,755.2份初始信託受益權。

因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持有信託受益權佔全部信託受益權的比例較小，且該信託收益權無公開市場價值，評估人員也未能取得建信信託－彩蝶1號財產權信託計劃－信託受益權的報表，本次對於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以其審計後賬面值為評估值。

(8) 固定資產－房屋建築物

1) 評估方法選擇

基於本次評估目的，根據納入評估範圍的房屋建築物類資產的結構特點、使用性質等，最終確定各類房屋建築物的合理的評估方法：

對於企業自建的房屋建築物類資產，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2) 評估方法介紹

重置成本法是指按評估基準日時點的市場條件和待估房屋建築物的結構特徵計算重置同類房產所需投資，乘以綜合評價後房屋建築物的成新率，最終確定房屋建築物價值的方法。計算公式如下：

評估值=重置全價(不含稅)×成新率

A. 重置全價的確定

由於被評估單位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本次評估房屋建築物類資產重置全價均為不含稅價。

重置全價一般由建安工程造價、工程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三部分組成。計算公式為：

重置全價(不含稅)=建安工程造價(不含稅)+前期及其他費用(不含稅)+資金成本

a. 建安工程造價的確定

對於有預決算資料的重點工程，採用預決算調整法，即評估人員根據預決算工程量，參照現行的《黑龍江省建築與裝飾工程消耗量定額》(2019年)；《黑龍江省通用安裝工程消耗量定額》(2019年)，《黑龍江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額》(2019年)，按照基準日被評估單位所處區域的工程造價信息調整人工、材料及機械價差，測算出該工程的建安工程造價；

對於無概算、預決算資料的重點工程，採用類似工程的預算定額，重編模擬工程量，根據有關定額和評估基準日適用的價格文件，測算出待評估工程的建安工程造價；

對於一般價值量較小的建築工程，評估人員參考同類型的建築安裝工程造價的預算定額、施工定額或概算指標，根據層高、柱距、跨度、裝修標準、水、電設施等工程造價的差異進行修正後得出待評估工程的建安工程造價。

b. 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的確定

根據國家標準、行業及當地建設管理部門規定的各項費用費率標準和行政收費政策性文件，確定前期費用和其他費用。

c. 資金成本的確定

按照被評估單位的合理建設工期，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3年3月20日(參照評估基準日當月20日)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差額計算確定貸款利率，以建安工程造價、前期及其他費用等總和為基數，按照資金均勻投入計取資金成本。計算公式如下：

資金成本=[建安工程造價(含稅)+前期及其他費用(含稅)]×合理建設工期×貸款利率×1/2

B. 成新率的確定

本次評估參照不同結構的房屋建築物的經濟壽命年限，並通過評估人員對各類建築物的實地勘察，對建築物的基礎、承重構件(樑、板、柱)、牆體、地面、屋面、門窗、牆麵粉刷、吊頂及上下水、通風、電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據原城鄉環境建設保護部發佈的《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鑒定房屋新舊程度參考依據》，結合建築物使用狀況、維修保養情況，分別評定得出各類建築物的尚可使用年限。然後按以下公式確定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C. 評估值的計算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9) 固定資產－設備類資產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委估設備的特點和收集資料情況，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1) 重置全價

重置全價(不含稅)=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基礎費+前期及其他費用+資金成本－設備購置可抵扣增值稅

A. 購置價

國產標準設備購置價格的選取主要通過查閱《2023機電產品價格信息查詢系統》(機械工業信息研究院)和網上尋價、向生產廠家或貿易公司諮詢最新市場成交價格以及企業近期同類設備購置價格等綜合判定；對少數未能查詢到購置價的設備，比較同年代，同類型設備功能、產能，採取價格變動率推算確定購置價。

對於進口設備，其購置價為FOB價加上進口設備從屬費。進口設備的從屬費用包括國外運費、國外運輸保險費、關稅、消費稅、增值稅、銀行手續費、公司代理手續費，計算過程如下：

進口設備計算過程表

序號	項目	金額單位	計算公式
A	FOB價	歐元	
B	國外海運費	歐元	$A \times \text{海運費率}$
C	國外運輸保險費	歐元	$(A+B) \times \text{保險費率}$
D	CIF價外幣合計	歐元	$A+B+C$
E	CIF價人民幣合計	人民幣	$D \times \text{基準日匯率}$
F	關稅	人民幣	$E \times \text{關稅稅率}$
G	增值稅	人民幣	$(E+F) \times \text{增值稅稅率}$
H	銀行手續費	人民幣	$A \times \text{匯率} * \text{銀行財務費率}$
I	外貿手續費	人民幣	$E \times \text{外貿手續費率}$
J	商檢費	人民幣	$A \times \text{匯率} * \text{商檢費率}$
	合計	人民幣	$E+F+G+H+I+J$

B. 運雜費

以含稅購置價為基礎，根據生產廠家與設備所在地間發生的裝卸、運輸、保管、保險及其他相關費用，按不同運雜費率計取。購置價格中包含運輸費用的不再計取運雜費。

運雜費計算公式如下：

進口設備運雜費=CIF價×進口設備國內運雜費率

國產設備運雜費=設備購置價×運雜費率

C. 安裝調試費

安裝調試費率主要參照《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相關設備安裝費率，同時考慮設備的輔助材料消耗、安裝基礎情況、安裝的難易程度和產權持有單位以往有關設備安裝費用支出情況分析確定。對小型、無須安裝的設備，不考慮安裝工程費。

安裝調試費計算公式如下：

進口設備安裝費=CIF價×進口設備安裝費率

國產設備安裝調試費=設備購置價×安裝調試費率

D. 基礎費

如設備不需單獨的基礎或基礎已在建設廠房時統一建設，賬面值已體現在房屋建築物中的設備不考慮設備基礎費用；單獨基礎參考工程概算或結算資料，依據《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提供的基礎費參考費率，結合產權持有單位實際支出情況分析確定。

基礎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基礎費} = \text{設備購置價} \times \text{基礎費率}$$

E. 前期及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包括建設單位管理費、項目建議書費及可行性研究費、勘察費設計費、工程監理費等，是依據該設備所在地建設工程其他費用標準，結合本身設備特點進行計算。

$$\text{前期及其他費用(含稅)} = (\text{設備購置價} + \text{運雜費} + \text{安裝調試費} + \text{基礎費}) \times \text{含稅費率}$$

$$\text{前期及其他費用(不含稅)} = (\text{設備購置價} + \text{運雜費} + \text{安裝調試費} + \text{基礎費}) \times \text{不含稅費率}$$

F. 資金成本

將設備購置到運行的週期比照企業整體工程建設週期計算，參照評估基準日2023年3月31日當月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資金成本按均勻投入計取。

資金成本=(設備購置價格+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基礎費+前期及其他費用(含稅))×合理建設工期×貸款利率×1/2

G. 設備購置可抵扣增值稅

根據(財稅[2008]170號)《關於全國實施增值稅轉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及(財稅[2018]32號)文件、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的規定，對符合增值稅抵扣條件的機器設備重置成本應該扣除相應的增值稅。抵扣額為購置價、運雜費、安裝費、基礎費、前期及其他費用等涉及的增值稅。

2) 運輸車輛重置全價

根據當地汽車市場銷售信息以及近期車輛市場價格資料，確定本評估基準日的車輛現行含稅購價，在此基礎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法》規定計入車輛購置稅、新車上戶牌照手續費等雜費，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財稅[2018]32號)、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文件規定，對於符合增值稅抵扣條件的企業，其車輛重置全價為：

重置全價(不含稅)=購置價+車輛購置稅+牌照等雜費 – 可抵扣的增值稅

可抵扣增值稅額=購置價/1.13×13%

3) 電子設備重置全價

根據當地市場信息及《中關村在線》、《太平洋電腦網》等近期市場價格資料，確定評估基準日的電子設備價格，一般生產廠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費運輸及安裝調試，以不含稅購置價確定其重置全價：

重置全價(不含稅)=購置價 – 可抵扣的增值稅

可抵扣增值稅額=購置價/1.13×13%

(2) 成新率的確定

1) 機器設備成新率

對機器設備的成新率，參照設備的經濟壽命年限，並通過現場勘察設備現狀及查閱有關設備運行，修理及設備管理檔案資料，對設備各組成部分進行勘察，綜合判斷該設備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礎上計算成新率N，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實際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車輛成新率

根據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的有關規定，車輛按以下方法確定成新率後

取其較小者為最終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駛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駛里程} / \text{規定行駛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駛里程成新率)

同時對待估車輛進行必要的勘察鑒定，若勘察鑒定結果與按上述方法確定的成新率相差較大，則進行適當的調整，若兩者結果相當，則不進行調整。即：

$$\text{成新率} = \text{Min}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駛里程成新率}) + a$$

a: 車輛特殊情況調整系數。

另：直接按二手車市場價評估的車輛，不再考慮成新率。

3) 電子設備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另：直接按二手市場價評估的電子設備，無須計算成新率。

(3) 評估值的確定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成新率}$$

對於待報廢設備，本次評估將以其可變現殘值確定評估值，可變現殘值以其在廢品回收市場可變現的價格和實物重量計算確定。

(10)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評估人員對施工的在建工程，核實工程進度和合同規定支付工程款，在調查和核實工程形象進度的基礎上，確定在建工程賬面值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對於在建工程的合理工期較短，在工程重置成本的變化不大的情況下，在核實在建工程賬面金額無誤的前提下，評估以清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該工程項目較小，價值也較小，本次評估以核實後賬面價值為評估值。

2) 在建工程－設備安裝工程

在建工程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為避免資產重複計價和遺漏資產價值，結合本次在建工程特點，針對各項在建工程－設備安裝工程類型和具體情況，採用以下評估方法：

對於在建工程的合理工期較短，在設備重置成本及安裝費變化不大的情況下，在核實在建工程賬面金額無誤的前提下，評估以清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車間數字化管理系統(一期)、氬氧焊機為設備購置費，合理工期較短，不超過半年，不考慮資金成本，以清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老區10米臥車大修、核電新區試驗站DCS測控系統改造為改造費用，併入主體設備中評估，故評估值為零。

(11)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核算內容主要為產權持有單位租賃的房屋、土地等形成的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企業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修訂版)》的規定進行核算，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12)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對於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結合評估對象的區位、用地性質、利用條件及當地土地市場狀況，評估人員分析了不同評估方法的適用性，根據此次評估目的、評估對象用途、所處的市場環境及收集到的有關資料，採用市場比較法進行評估。

市場比較法是根據市場中的替代原理，將待估土地與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價期日近期市場上交易的類似地產進行比較，並對類似地產的成交價格作適當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觀合理價格的方法。其基本計算公式為：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

V：待估宗地價格；

VB：比較實例價格；

A：待估宗地情況指數／比較實例宗地情況指數＝正常情況指數／比較實例宗地情況指數

B：待估宗地估價期日地價指數／比較實例交易日期地價指數

D：待估宗地區域因素條件指數／比較實例區域因素條件指數

E：待估宗地個別因素條件指數／比較實例個別因素條件指數

(13) 無形資產－其他

1) 專利權及非專利技術

本次評估，考慮到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特性，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專利權與被評估單位收益之間的對應關係相對清晰可量化，且該等技術型無形資產的價值貢獻能夠保持一定的延續性，故採用收益法對其進行評估，考慮這些無形資產在生產過程綜合發生作用，對其合併評估。

(1) 收益模型的介紹

採用收入分成法較能合理測算被評估單位技術型無形資產的價值，其基本公式為：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 待評估技術型無形資產的評估價值；

R_i: 基準日後第i年預期技術型無形資產相關收益；

K: 技術型無形資產綜合分成率；

n: 待評估技術型無形資產的未來收益期；

i: 折現期；

r: 折現率。

(2) 收益年限的確定

收益預測年限取決於技術型無形資產的經濟收益年限，即能為投資者帶來超額收益的時間。

由於技術型無形資產相關的技術先進性受技術持續升級及替代技術研發等因素影響，故技術型無形資產的經濟收益年限一般低於其法定保護年限。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各項技術型無形資產陸續於2012年–2023年形成，主要應用於產品生產階段，提高生產控制水平及資源利用水平，本次評估綜合考慮該等技術型無形資產於評估基準日對應的技術先進性等指標及其未來變化情況，預計該等技術型無形資產的整體經濟收益年限持續到2028年底。

本次評估確定的技術型無形資產經濟收益年限至2028年底。但並不意味著技術型無形資產的壽命至2028年底結束，在此提醒報告使用者注意。

(3) 與技術型無形資產相關的收入預測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各項正在使用中的專利在評估對象主營產品中發揮作用：

本次評估根據被評估單位歷史年度收入，並結合行業的市場發展、被評估單位設計產能等情況，綜合預測被評估單位主營業務收入。

(4) 分成率K的評定方法

企業的收益是企業管理、技術、人力、物力、財力等方面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技術作為特定的生產要素，企業整體收益包含技術貢獻，因此確定技術參與企業的收益分配是合理的。

利用提成率測算技術分成額，即以技術產品產生的收入為基礎，按一定比例確定專利的收益。在確定技術提成率時，首先確定技術提成率的取值範圍，再根據影響技術價值的因素，建立測評體系，確定待估技術提成率的調整系數，最終得到分成率。

(5) 折現率的選取

本次評估中專利及非專利技術等技術資產折現率 r 在測算企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基礎上考慮一定的風險溢價，即：

$$r = WACC + \varepsilon_1$$

式中：

WACC為企業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ε_1 為無形資產特性風險調整系數。

一般情況下，企業以各項資產的市場價值為權重計算的加權平均資產回報率(Weighted Average Return on Asset, WARA)應該與企業的加權平均資產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基本相等或接近。確定無形資產的市場回報率時，在企業WACC的基礎上，根據WARA=WACC的平衡關係，綜合考慮無形資產在整體資產中的比重，從技術產品類型、現有技術產品市場穩定性及獲利能力、無形資產使用時間等方面進行分析，進而確定無形資產特性

風險調整系數 ε_1 為5%。從而得出專利及非專利技術等技術收益法評估折現率為17.10%。

(6) 專利及非專利技術評估價值的確定

項目	2023年4-12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營業收入	102,886.73	141,051.06	148,602.61	184,380.03	172,474.44	172,474.44
專利使用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收入分成率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無形資產成新率	100.00%	75.00%	56.25%	42.19%	31.64%	23.73%
分成收入	1,478.38	1,520.07	1,201.09	1,117.70	784.14	588.11
所得稅率	15%	15%	15%	15%	15%	15%
稅後分成額	1,256.62	1,292.06	1,020.93	950.04	666.52	499.89
折現率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17.10%
折現系數	0.94	0.82	0.70	0.60	0.51	0.44
現值	1,184.39	1,060.69	715.72	568.77	340.76	218.25
評估值	4,090.00					

評估人員核對了企業總賬、明細賬、會計報表及清查評估明細表，審核了相關的原始憑證、租賃合同，對每項租賃資產的初始計量、攤銷金額的準確性、合理性等進行了分析，符合租賃會計準則的核算規定，賬面餘額合理反映了基準日企業享有的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權益價值，故本次評估以核實後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2) 商標權

商標主要起產品的標識作用，考慮到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相關產品及服務主要以專利權等技術資源為核心，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對於委估商標並未使用，委估商標對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的經營業績無影響，採用成本法評估較為合適。

依據商標權無形資產形成過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種成本費用的重置價值確認商標權價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_1+C_2+C_3(1)$$

式中：

P：評估值

C₁：設計成本

C₂：註冊及續延成本

C₃：維護使用成本

3) 外購軟件

對於外購軟件，評估人員查閱相關的證明資料，了解原始入賬價值的構成，攤銷的方法和期限，查閱了原始合同。經核實表明賬、表金額相符。通過向軟件供應商詢價確定評估值。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核算內容為預計負債、應收款項減值、可抵扣虧損及稅款抵減形成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清查時，評估人員核對明細賬與總賬、報表餘額是否相符，核對與委估明細表是否相符，查閱了款項金額、發生時間、業務內容等賬務記錄，以證實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真實性、完整性。在核實無誤的基礎上，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為評估值。

C. 負債

檢驗核實各項負債在評估目的實現後的實際債務人、負債額，以評估目的實現後的產權所有者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資產評估匯總情況詳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3年3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動資產	240,746.33	242,495.52	1,749.19	0.73
2 非流動資產	102,022.40	119,768.65	17,746.25	17.39
3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	-	-	-
4 投資性房地產	-	-	-	-
5 固定資產	88,478.56	99,317.13	10,838.57	12.25
6 在建工程	195.44	78.64	-116.80	-59.76
7 無形資產	4,196.88	11,221.36	7,024.48	167.37
7-1 其中：土地使用權	2,729.27	5,062.34	2,333.07	85.48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51.52	9,151.52	-	-
9 資產總計	342,768.73	362,264.17	19,495.44	5.69
10 流動負債	209,116.38	209,116.38	-	-
11 非流動負債	81,060.88	74,579.67	-6,481.21	-8.00
12 負債總計	290,177.26	283,696.05	-6,481.21	-2.23
13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52,591.47	78,568.12	25,976.65	49.39

各類資產、負債評估增減值原因分析如下：

- (1) 總資產評估增值主要由於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其他評估增值。

1) 房屋建築物評估增值的原因：

- ① 部分房產賬面原值為2016年企業增資時評估淨值入賬，因此賬面值較低；
- ② 房屋建(構)築物及管道溝槽建設年代較早，近些年工程建設人工費、材料費、機械費有一定上漲，造成評估增值。

2) 機器設備評估增值的原因：

機器設備評估原值減值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老舊設備價格下降和變電站中有部分資產在土建中評估所致，評估淨值增值主要是機器設備的實際經濟壽命年限長於企業的折舊年限所致。

3)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評估增值的原因：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取得時間較久，其所在區域工業用地價格已經上漲，形成評估增值。

4) 無形資產－其他評估增值的原因：

主要原因是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無形資產－其他中存在未入賬專利權，導致無形資產－其他評估增值。

(2) 負債評估減值原因

負債評估減值原因在於遞延收益評估減值。由於已完工項目涉及的遞延收益無需償還，按照應繳納的所得稅作為評估值，因此形成遞延收益評估減值。

(6) 重大因素

對評估結論有重大影響事項如下：

A. 影響生產經營活動和財務狀況的重大合同、重大訴訟事項

截至評估基準日，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重大訴訟事項如下：

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因2012年12月的供貨於2021年11月10日起訴鞍鋼重型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訴訟請求：一、請求解除合同編號為123024號的《邯鄲紅日冶金有限公司1580爐卷軋機主電機總包合同》。二、請求被告賠償的人民幣100萬元損失，最終以鑒定意見為依據確定賠償金額(2023年2月18日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變更訴訟請求申請書》確認損失金額為5,738,798.00元)。三、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原告起訴之日起至被告實際給付之日止，按照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浮50%計算利息損失。四、依法判令被告承擔全部訴訟費。

該訴訟法院尚未判決。

該訴訟涉及庫存商品已報廢，本次評估以可變現淨值作為該庫存商品的評估值，未考慮未決訴訟對評估值的影響。

B. 賬面未記錄的資產負債的類型及其估計金額

截至評估基準日，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企業申報評估的範圍內的表外資產包括355項專利權及兩項商標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本函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獨立鑒證報告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檢查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發佈的有關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股權之估值報告(「該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作出之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一. 董事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其決定之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採取適當之程序編製該估值中所載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採用適當之編製基礎及作出合理之估計。

二. 本所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之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三. 核數師之責任

本所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於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根據該等假設編製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本所須遵守道德規範，並且計劃及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保證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已根據該等假設適當編製。本所之工作只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分析及假設，以及檢查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準確性。本所之工作並不構成對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之任何估值。

由於該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在其編製時並不涉及採用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定假設，該等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不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該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

因此，本所並不會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考慮或執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四.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本所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該等假設適當編製。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以下為董事會函件之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本函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敬啟者：

公司：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關於：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當中提及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評估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就動裝公司專利及非專利技術之資產價值而言)對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動裝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權之資產價值進行評估(「該評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評估構成盈利預測(「該盈利預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並與獨立評估師就該盈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董事會亦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出具有關該盈利預測就計算而言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該評估所採用的假設適當編製的函件。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董事會確認該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有關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數	佔有關類別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哈電集團	內資股	直接實益擁有	1,030,952,000	100%	60.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志安先生、黃偉先生及張英健先生為哈電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該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同。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權益。

7.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重大資產、合同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意見／ 建議日期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執業資產評估師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直接或間接權利(無論於法律上是否可予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i)已就刊發載有其函件、意見及／或建議及引述其之名稱(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列載)的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pec.com>)刊登：

- (a) 資產購買協議；
- (b) 本附錄「10.專家」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及
- (d)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43頁。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艾立松先生。本公司現任聯席公司秘書佟達釗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佟達釗律師行高級合夥人，現正協助艾立松先生獲取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並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 (c) 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 (d)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6樓1601室。
- (e) 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佳電股份(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就買賣動裝公司51%股權訂立的有條件協議(「資產購買協議」)，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及簽立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必需或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表決安排

哈電集團及其聯繫人將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2)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手續

股東須注意，根據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條的規定，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委任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
- ii. 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送達本公司，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iii.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 iv.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委任的人士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以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v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倘為委任代表，則須同時出示代表委任表格)。

(4) 其他事項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二十分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黃偉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唐志宏先生及潘啟龍先生。